|  |
| --- |
| 2019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24日 |  | 总分：99 |
| 项目名称 |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（绩效） |
| 主管部门 | 青山区信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青山区信访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区级专项 □ 3、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 | 81.25 | 77.28 | 95% | 19 |
|  | 资金总额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达省市区要求 | 100% | 4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达省市区要求 | 100% | 40 |
| 备注：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|
|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定量指标实际完成数以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(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|
|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|
|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|  |
| --- |
| 2019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10月24日 |  | 总分：96分 |
| 项目名称 | 增拨信访维稳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  |
| 主管部门 | 青山区信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青山区信访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区级专项 □ 3、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 | 212.4 | 169.31 | 80% | 16 |
|  | 资金总额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达省市区要求 | 100% | 4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达省市区要求 | 100% | 40 |
| 备注：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|
|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定量指标实际完成数以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(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|
|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|
|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